

# 咨询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石碣镇文化服务中心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合同经办人：

乙方（受托方）：广东金港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113 号中威大厦 11 楼

电话：0769-22335723

手机：

合同经办人：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位于东莞市石碣文化广场构筑（附属）物重置全新价值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提供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租金重置全新价值评估报告等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恪守信用，共同执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碣文化广场构筑（附属）物重置全新价值评估。
-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东莞市石碣文化广场构筑（附属）物。
- 1.3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拟资产入账需要，了解估价对象重置全新价值而提供参考依据。

## 第二条：工作内容

- 2.1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以双方确认的内容为依据，分两阶段。  
阶段一：接受委托，签署合同确认工作内容，并准备开展工作。  
阶段二：进行现场查勘及出具初稿、出具正式报告
- 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增加合同确定工作以外的工作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认。

## 第三条：双方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 3.1.1 甲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3.1.2 甲方有权签署并执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3.2 乙方向甲方保证：自签署本合同之时起至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 3.2.1 乙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3.2.2 乙方有权签署并执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第四条：甲方责任

- 4.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中所列资料、甲方认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资料。甲方保证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4.3 除非合同终止或不可履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评估咨询费。

####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确定本项目之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就评估咨询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顾问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评估咨询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5.2 乙方提交的评估咨询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5.3 除不可抗力及其它意外因素外，乙方收到平台上中选结果后的三日内即组织顾问专案团队到甲方办公地或项目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

5.4 乙方工作成果以打印文本一式2份及电子文本1份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 第六条：提交成果及工作时间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1 提交成果：房地产咨询评估报告；

6.2 工作时间：按需要提交的工作成果分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 现场查勘及出具初稿 自本合同签订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报告初稿。

第二阶段—— 出具正式报告 自第一阶段报告初稿汇报结束得到甲方最终反馈意见并通知出报告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6.3 因本项目研究成果受到时间、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环境、政府行为等因素影响，乙方出具报告初稿后，甲方未及时提供最终反馈意见并要求乙方出具正式报告的，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自交付最后一稿报告之后 10 天即视为全部履行完毕。

#### 第七条：评估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7.1 咨询费总计：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元）。

7.2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7.2.1 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评估咨询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元）。

7.3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执行财政支付程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乙方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号）。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支付程序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付款期限起算日如早于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审批完毕之日，应从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审批完毕之日起算。

7.4 收款账户名：广东金港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99025977103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汇一城购物中心 F1

##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等，在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了全部款项后，甲方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乙方仅享有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类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8.2 乙方应向甲方单独进行工作汇报，任何工作汇报均谢绝以下第三方在场（与甲方确有本项目合同关系者除外）：房地产销售代理公司、房地产顾问公司、房地产策划公司等其它同行业、同性质公司。

##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 1 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评估咨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片区规划方案的调整、政府未审批通过、土地出让、项目整体转让等重大客观条件变更；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咨询费，合同约定最后支付评估

咨询费之日的次日起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评估咨询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乙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评估咨询费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承担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10.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合同约定最后提交有关成果之日的次日起则应按评估咨询费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以万分之四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此逾期违约金直接从评估咨询费余款中扣除；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11.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政府行为；

###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12.2 自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如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除合同，并结算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 若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等方面存在任何问题，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13.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在发生任何争议和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时，除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四条：通知**

1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达，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

14.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4.3 根据本条前两款约定，在无证据证明通知或其他通信已经收妥时，该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在下述情况下视为正式送达：

14.3.1 以专人送交，以抵达本条第1款、第2款注明的地址或乙方项目代表签收为准；

14.3.2 以传真发出，发件人收到发件确认书时视为送达。

####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执行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管辖。

#### **第十六条：附件**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

1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7.2 乙方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出于项目投资需要将本合同转让给目标公司或其他受让方，但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届时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的权利义务可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不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甲方应当支付。

#### **第十八条：合同条款**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廖冬烟

签约时间：

2026.4.2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6.4.28